

火葬

火葬场经营者只有在核对了火葬许可证之后才能火化遗体。丧葬承办人或遗嘱执行人能够办理申请火葬许可证所需的很多手续。

以下是办理火葬许可证的步骤：

- 遗嘱执行人或死者亲属填写一份火葬同意书，确认死者生前对后事安排的愿望
- 将这份同意书交给签发死因医学证明书的医生
- 该名医生签发火葬证明
- 火葬证明书经由一名医疗顾问确认之后，由该人签发火葬许可证。

在某些情况下，死因调查官也可以签发火葬许可证。

火葬场经营者必须采用下列一种方式处置骨灰：

- 将骨灰交给火葬申请人（通常是死者的家人、受托人、法定监护人或遗嘱执行人）
- 将骨灰送往专用于安葬火化或非火化遗体的地点
- 以其他方式保存或处置。

申请人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领取骨灰。由于各火葬场对暂存骨灰的时间规定各不相同，申请人应该与他们联系确认。

处置骨灰

火化后的骨灰已经高温处理转变为惰性物质，因此与骨灰接触不会引致卫生问题。

更多信息

新州墓地和火葬场管理处（Cemeteries & Crematoria NSW）是根据《2013年墓地和火葬场法案》（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Act 2013）创立的法定机构，为新南威尔士州殡仪服务运营商提供战略与协调方针。

欲了解基本资料，请访问网站：www.industry.nsw.gov.au/ccnsw

电子邮件：ccnsw.info@cemeteries.nsw.gov.au

根据死者的个人意愿以及宗教和文化习俗，骨灰可以：

- 埋葬在墓地（包括家庭坟地）
- 存放在墓园的骨灰安置所或壁龛内
- 撒放在墓地内
- 撒放在私人土地上
- 撒放于海滩、河流、公园或大海等公共地方
- 保存在艺术骨灰瓮中。

一些宗教信仰和风俗不主张将骨灰存放在纪念性玻璃饰品或珠宝等物品中。

撒放骨灰

撒放骨灰之前需要征得骨灰撒放地点的主人或管理部门的同意，这非常重要。可分别向以下人员或部门征求同意：

- 若是私有土地，该土地的拥有者
- 若是州立公园或保护区，其信托管理部门
- 若是公园、海滩或运动场，本地议会政府。

撒放骨灰不需要向环境保护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申请许可。但是，您应考虑撒放骨灰时与其他人的距离以及别人对此行为的反应。